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部门

负责内部审计事务，提供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方面的资料。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关联交易等资料。证券事务部负责筹备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相关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八）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九）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十）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如有);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会议通知,并做好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档案保管工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和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根据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列席委员会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聘请的列席会议专家享有建议权，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程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不得利用未公开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

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